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8樓

承辦人：蔡春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176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t-324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產字第1063073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增堪用或報廢之市有財產使用效益，請依規定執行移撥徵詢與報廢變賣作業，並結合易物網與惜物網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增堪用市有財產使用效益，本府業將「堪用之動產」移撥徵詢作業調整為利用資訊平臺媒合，且規定各機關學校採購新品前應先至易物網查詢確認有無其他機關堪用財物可供移撥使用，以擷節設備採購經費支出。另為促進資源再利用，報廢財產倘以變賣方式處理者，請於本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惜物網進行拍賣，以增加市庫收入。
- 二、經統計本府各機關近來透過易物網移撥動產與惜物網網路拍賣上架件數均有減少趨勢，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堪用財物移撥及報廢動產拍賣，應優先評估透過易物網及惜物網辦理移撥徵詢及變賣作業。上開易物網及惜物網執行情形將納入本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實地訪查作業，以檢核各機關辦理情形。
- 三、有關進入本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易物網及惜物網相關疑問，請逕洽該處稽核組詢問，電話：25629862轉42至44。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